

一、強化經濟體質方面為提升經濟動能，本院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針對產業競爭力提升及擴大出口動能部分，經濟部目前已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生產力 4.0）」、「鞏固五大主力產業競爭優勢」及「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等三項重點措施，全力推動：

- (一)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生產力 4.0）：挑選領航產業如電子資訊、精密機械、紡織、零售、物流、生技及精緻農業等，推動產業數位化及智慧生產，協助產業創新。
- (二)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優勢：選定具國際競爭力及受中國大陸自主供應鏈威脅的五大主力產業（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全力輔導。
- (三)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短期積極推動 10 個整廠（案）輸出（如 ETC、LED、智慧校園等）/系統整合（如 Ubike、物流、醫療管理系統等）出口旗艦，全力提高輸出效益。中長期將建置孵育機制，培育新興系統整合產業輸出。

二、落實產業升級轉型方面

- (一)103 年 10 月行政院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為三大主軸、推動「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發展策略，搭配政府政策工具，以引導我國產業轉型，構築長期的競爭力。
- (二)經濟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下設傳產北、傳產中、傳產南、傳產東、傳產離島、主力、新興及服務等 8 個產業分團，整合相關法人及學校力量輔導業者；並透過工總、商總、中小企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工業協進會、電電公會、工業區廠聯會等 7 大公協會分團舉辦說明會，推廣升級轉型理念與成功案例。

三、加強產官學研間研發創新緊密合作方面經濟部透過區域創新能量建構，陸續成立「南台灣創新園區」、「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中台灣創新園區」、「苗栗產業創新推動中心」，導入核心研究機構能量進駐，連結區域產學研發資源，發展區域產業特色創新技術，藉由各創新廊帶據點依據各地的產業特性和中小企業在國際競爭力提升方面的需求，提供技術研發與創新客製化的服務，讓研究機構在各地扮演區域創新系統的整合者和驅動者的角色，協助中小企業克服困境在國際市場勝出。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建請研謀改善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8)

許委員就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規定

，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建請研謀改善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係循例研提 4 年期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5620 號函核定，即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研提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以 104 年 8 月 27 日交會字第 1045011603 號函（諒達）陳送立法院，始編列預算。
- 二、財務計畫與前開中程計畫係為不同性質之計畫，財務計畫係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為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擇定本部觀光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為觀光類建設示範計畫，並透過 104 年度先期作業審議意見，請觀光局日月潭、東北角、北觀、阿里山、參山、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等 6 管理處配合研提「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案經 6 度陳報「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業奉行政院 103 年 10 月核定，至其餘 7 處計畫，將依國發會規定期程，於本（104）年底前報核。
- 三、行政院已核定「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明定國家風景區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門檻分以三級為原則專案報核，並得依轄區資源特性、土地發展限制等條件調降百分之五。爰日月潭等 6 處財務計畫原計畫自償率介於 1.58%至 19.75%間，已積極透過調整分區使用與管制、推動促參、跨域合作、強化租金收入等方式，努力提高至 25%，已符合規定。至於其餘 7 處財務計畫，將持續籌謀相關財源策略，提升計畫自償率。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思考改革陳舊之性侵害被害人驗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7）

許委員就思考改革陳舊之性侵害被害人驗傷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在司法偵查及流程中，因重複偵訊而遭受二度傷害，並使被害人獲得實體及程序上的正義，於民國 90 年起分別推動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以下簡稱減述作業）」、「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以下簡稱整合性服務方案）」，藉由強化第一時間證據保全，檢警、社工、醫事人員以被害人為中心共同合作，減少被害人往來奔波勞頓、多次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並提高證詞及證物之證據力。目前部分地方政府以醫療機構作為整合驗傷採證、偵訊流程的處所，名為「一站式」服務方案，然減述作業及整合性服務方案，本身即有「一站式」精神，皆是以被害人為中心，將不同網絡資源整合在一起，提供被害人服務，有關性侵害驗傷採證及偵訊服務流程說明如下：

（一）於醫療院所驗傷、採證，強化證據保全。

（二）社工訊前訪視，確認被害人身心狀況及評估適合偵訊時間。